

# 保險契約的解釋—急診留觀待床

資料來源／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

## 申請人怎麼說…

老楊在 2021 年 2 月 4 日晚間騎機車下班途中，不小心跌倒造成下肢挫傷，當下立即到醫院急診，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，可是因為當時醫院沒有空的病床，所以從 2 月 4 日到 2 月 8 日晚間這段期間都待在急診室等待空病床，一直到 2 月 8 日晚上才轉入病房，然後在 2 月 10 日出院。醫院有沒有空的病床是醫院的問題，不是病人的問題，A 保險公司只給付 2 月 8 日到 2 月 10 日這 3 天的住院日額費用，而 2 月 4 日到 2 月 8 日在急診留院觀察這段期間的住院日額則不予理賠，非常不合理。因此，請求 A 保險公司再給付這 4 天的日額傷害醫療保險金。

## 保險公司怎麼說…

根據診斷書的記載，老楊 2021 年 2 月 4 日到 2 月 8 日在急診留觀等待病床，2 月 8 日正式轉入病房治療，

2 月 10 日出院，A 保險公司已經依約賠付 2 月 8 日到 2 月 10 日這 3 天的日額住院保險金。依據保單條款的定義，住院必須經過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且確實在醫院接受治療；住院天數則按照被保險人實際住進病房的天數計算。而由於老楊在 2 月 4 日到 2 月 7 日這段期間並沒有辦理住院手續入住病房，所以不能認定是「住院」，因此無法理賠這段期間的日額傷害醫療保險金。

## 評議委員會怎麼說…

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，蘊涵誠信善意及公平交易的意旨，保險契約的解釋應該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，不能拘泥於所使用的文字。

## 判斷理由說給您聽…

一、依據本案保單條款的約定，「住院」是指被保險人因為意外傷害事故蒙受傷害，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，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。

「住院日數」是指按照被保險人實際住進病房的住院日數（包含住院及出院當天）計算。

二、參照最高法院 2013 年度台上字第 2185 號民事判決意旨，保險契約的解釋應該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，有疑義的時候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（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）、定型化契約如果有疑義，應該作有利於消費者的解釋（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）。考量定型化保險契約的約款是由保險公司單方擬定的，而且保險公司具有經濟上強勢地位及保險專業知識，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多半無法與保險公司抗衡，不具備對等的談判能力；而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，蘊涵誠信善意及公平交易的意旨，保險公司在保險交易中不得獲取不公平的利益，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的合理期待應該受到保護。因此，由於保險契約都是定型化契約，被保險人幾乎沒有要求變更契約約定的餘地，所以在解釋保險契約的時候，也應該斟酌誠信原則的適用，避免保險公司拘泥契約文字，逃避應負的契約責任。

三、經查，老楊就醫所開立的診斷證明書記載：「診斷：左側下肢挫傷。」、「醫囑：病患曾於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8 日到本院急診求診並留觀待床，於 2 月 8 日轉入病房治療，2 月 10 日出院。…」，可見老楊確實有入住醫院的事實，而且經由醫師評估應該在院觀察，因此縱使老楊只是在急診室留院觀察，這是因為醫院病床不足而需要在急診室等待病床，如果有病床，老楊則需要住院治療，所以 2 月 8 日醫院有病床後老楊就立即轉入病房。因此這種情形實際上跟住院是沒有差異的，倘若只是因為醫院沒有病床使老楊必須待床治療，而認為老楊不能請求這段期間的住院保險給付，並不合理。考量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，蘊涵誠信善意及公平交易的意旨，保險契約的解釋應該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，不能拘泥於所使用的文字，因此 A 保險公司

主張老楊在急診室留院觀察待床不是保單條款所約定的住院，是沒有理由的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老楊共計入住醫院 7 天，A 保險公司已經給付 3 天的日額傷害醫療保險金，老楊可以請求 A 保險公司再給付其餘 4 天的部分。



### 參考法令

- 一、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：「保險契約之解釋，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；如有疑義時，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。」
- 二、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：「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，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。」

※ 本文改寫自評議案例，完整內容以評議決定為準。內容僅供參考，不作為其他個案援引之依據或證明。 🔴